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從事背書保證金額評估標準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非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二）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三）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最近 12 個月內，被背書保證公司與本公司之進貨(含勞務)總額或銷貨(含勞務)總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列各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應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門，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準備分析報告。
- 二、財會部門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核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財會部門於必要時應取得被保證公司之等額擔保品，始得辦理背書保證。
- 四、財會部門應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必要時公告之並發函主管機關報備。
-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十、應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
 - (二) 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並至少每半年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使用及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
- 二、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背書保證原由、背書保證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